

县域创新基地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



委托人：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人：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县域创新基地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饶平县黄冈镇；

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送审资料文件。

二、咨询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本工程预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提交造价成果的时间为 15 天，提交的时间从委托人提交完整的送审资料开始计算时间，如中途需补充审核资料，则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四、咨询酬金及支付方式：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附件的收费标准：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3、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7 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1.2. 在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相应的工作后，及时结清合同价款。

2.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

为 2 人。

2.2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

2.3 咨询人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的要求，严格把控编制质量。

##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1日。

2. 订立地点：饶平县黄冈镇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4份，咨询人执2份。

委托人：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人：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附：

### 授权委托书

致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兹授权我公司在潮州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收取该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

项目名称	县域创新基地办公场地装修项目		
<b>授权单位</b>			
 <p>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分支机构	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
		开户名称	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号	44050180729900001224
授权日期	与合同时间一致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单位无权另行委托。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4301092

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饶平县科学技术局、饶平县商务局)委托，县域创新基地办公场地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2256827386126042017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饶平县科学技术局、饶平县商务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饶平县科学技术局、饶平县商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30日